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ᠨᠢᠭᠤᠯᠠᠭᠤᠨ ᠮᠢ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ᠢ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ᠢ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ᠢ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ᠢ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ᠢ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ᠢᠮᠤᠯᠠᠭᠤᠨ

内医保办字〔2023〕48号

关于将部分产检相关医疗服务项目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盟市医疗保障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，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医药采购中心、异地就医结算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按照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》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价格（2021版）》，经专家评审，决定将21个产检相关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请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认真执行，并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。

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增纳入支付范围医疗服务项目目录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3年3月3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